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○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○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婚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聲請人以其因車禍造成經濟問題；其間照顧住院父親致使經濟問題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其必有受勝訴之望云云為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